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47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费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万明国，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为由，于2024年4月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2.依照行政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启动责任程序；3.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申请人称：2019年7月5日，申请人丈夫李某某因费县探沂镇政府生产安全监管失职，在生产事故中无辜死亡。费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公示《费县XX加工7.5物体打击事故报告》。因费县政府调查程序违法，导致二审行政败诉，事故报告被撤销。重大责任事故罪责任人逍遥法外，严重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事故责任人单位近百万的行政处罚无法追缴，造成国有资金流失。被申请人应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应依照行政败诉追究通报制度的规定，认定败诉过错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

责任人责任。根据行政赔偿的规定，费县政府不依法行政应赔偿申请人。申请人了解到败诉的事实后，向相关部门反映。在山东省应急厅的再次督办下，费县应急局递交了申请，重新启动调查程序，因费县政府迟迟不推进解决，现提出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依法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并非事故当事人，也未提供证据证实事故处理侵害其合法权益，且根据事故原被处罚主体看，李某某并非被处罚人，故李某某与事故处理结果之间没有利害关系。涉案事故发生在2019年7月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行终XXX号行政判决的时间为2022年3月4日，对于上述事项申请人早已知晓，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并未判决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申请人依据行政诉讼法提出的复议请求明显不成立。被申请人作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是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请被申请人进行批复，因此被申请人无权直接作出批复。申请人以原事故责任报告被撤销要求国家赔偿的主张明显不能成立。据被申请人了解，李某某死亡后的相关民事赔偿已通过民事调解、工伤赔付的途径赔偿完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李某某原系夫妻关系。2019年7月5日16时许，费县XX加工厂卸车过程中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李某某一人死亡。2020年3月10日，被申请人成立费县XX加工厂7.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联合调查组。2020年5月19

日，事故联合调查组作出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2020年6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费政字〔2020〕XX号《关于费县XX加工厂“7.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事故报告。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鲁XX行初XXX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费政字〔2020〕XX号《关于费县XX加工厂“7.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被申请人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作出（2022）鲁行终XXX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申请人得知费政字〔2020〕XX号《关于费县XX加工厂“7.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被人民法院撤销后，曾向山东省应急厅反映，2024年3月12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反馈申请人其已经向被申请人请示，将根据情况重新启动事故调查。截至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未就费县XX加工厂“7.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作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

以上事实有费政字〔2020〕XX号《关于费县XX加工厂“7.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2021）鲁XX行初XXX号行政判决书、（2022）鲁行终XXX号行政判决书、反馈信息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本案中，2019年7月5日16时许，费县XX加工厂卸车过程中发生物体打击事故，造成李某某一人死亡的事故属于上述规定的一般事故。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负有对一般事故进行调查的职责。2022年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了被申请人针对该事故作出的批复，虽然人民法院没有作出限期重做的判决，但被申请人作为负有调查义务的行政机关亦应对相关事项重新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结果，以明确事故责任，定分止争。被申请人至今未对相关事项重新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结果，明显不当，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二）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对其赔偿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依照行政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启动责任程序，追究责任的请求，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对费县XX加工厂“7.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赔偿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6日